

外銷工廠標準 六·貳·五

電動機（馬達）合格外銷工廠標準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經（六五）工字第九四九六號公告

一、最低設備條件：

(一)製造設備：

適合製品之現有設備。

(二)檢驗設備：

1. 機工檢查設備。
  2. 電壓、電流、功率及電阻測定設備。
  3. 轉矩試驗設備或其他特性試驗設備。
  4. 溫度試驗設備。
  5. 超緣耐電壓試驗設備。
  6. 材料試驗設備。
- 二、實施品質管制及檢驗：

(一)檢驗項目：

1. 電阻測定：抽樣試驗。
2. 特性試驗：抽樣試驗。
3. 溫度試驗：抽樣檢驗。

六·貳·五 電動機（馬達）合格外銷工廠標準

## 企業經營法規

4. 絕緣、耐電壓試驗：應全部（一〇〇%）試驗。

### (二) 品質管制：

1. 第一期標準（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）：實施品質管制，並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辦理品管等級登記。
2. 第二期標準（六十六年三月一日起）：應實施品質管制，並已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取得丙等以上品管等級。